

#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

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  
行政院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

##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
- 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## 二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(一) 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情形，如非確屬業務需要，均不得再派員兼任。
- 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捐（補）助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## 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除法規（含章程）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

## 四、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：

- (一) 董、監事職務依法規（含章程）明定由本院核派（定）者，應報經本院核定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兼職，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；各機關應報院核派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職，應報經本院許可（國營公司副總經理、協理或相當職務除外）。但兼任社團法人職務且未支領任何報酬者，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之機關首長，應報經本院許可，餘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其有支領報酬者，仍應報經本院許可。

## 五、關於兼職人員之報酬限制部分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- (二) 兼職人員，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，不得另立名目支領（如出席費等）。
- (三) 每月支領總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五、〇〇〇元，支領一個兼職費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、〇〇〇元；超過部分，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，悉數繳庫，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，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支領。
- (四) 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發，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（構）學校直接

支給。

六、關於兼職績效考核部分：

為達成遴聘目的及落實績效考核，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員，訂定遴派原則及考核要點，確實考核績效，以強化管理效能，並造列名冊，隨時更新，以利查考。

七、凡依法應以政府機關組織者，不得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；非確屬政策上需要者，各機關亦不得再捐助設立財團法人。